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慧貞

電話：(02)8968975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7020381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請本會就業者擬整合行動支付系統進行代收代付服務及發行虛擬貨幣進行不動產證券化業務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2月7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810號函。
- 二、有關貴部來函所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內容，涉及整合行動支付系統進行代收代付服務，本會意見如下提供參考：
 - (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紀錄資金移轉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係屬「電子支付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但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年日

平均餘額新臺幣10億元者，不包括之。

(二)據此，本案業者所規劃提供整合行動支付系統如未涉及金流服務，或屬自行銷售商品之行為，即由業者擔任銷售方(賣家)，並且以該業者名義開立統一發票等憑證給消費者，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規範之範疇，無「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適用。

三、有關貴部來函所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內容，涉及發行虛擬貨幣進行不動產證券化業務，本會意見如下提供參考：

(一)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從事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且須設立滿三年以上、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因○○○○並非屬本會依信託業法許可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故不得擔任受託機構。

(二)依「信託業法」第33條之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信託業務，○○○○並非信託業，故不得以公開廣告或宣傳從事信託業務。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